

成疫·我们在行动

勤通风 戴口罩 多洗手 勤消毒

截至24日14时呼和浩特累计确诊277例 @市民,加强管理绝非“封城”!

本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刘惠) 2月24日,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第10场新闻发布会,通报呼和浩特市疫情防控工作有关情况。

截至2月24日14时,本轮疫情呼和浩特市累计报告本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277例。目前,确诊病例均在定点医院(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医院)接受隔离治疗。经专家会诊,91例为普通型,179例为轻型,5例重型,2例危重型,无死亡病例。

在流调溯源方面,截至2月24日6时,已累计排查出密切接触者10050人、次密切接触者5052人。

按照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的部署安排,从2月25日7时起,呼和浩

特市继续开展第七轮核酸检测,集中采样将于25日14时结束。

在当日的新闻发布会上,呼和浩特市疾控中心副主任王大伟说,从核酸检测筛查情况看,近几轮都有社会面散发病例,说明仍有感染患者在社会上流动。因此,呼和浩特市要继续开展核酸检测,把散发病例全部找到,集中管控。另一方面,市疫情指挥部倡导全市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全体市民,尽量选择居家办公、网上办公,减少流动,非必要不外出;同时各小区要加强出入管理,严格执行小区管控措施。

“但我们讲的加强管理绝不是‘封城’,供水、供电、供暖、医院、环卫、商场、超市等保持城市运转和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的部门和行业

正常工作,确保居民日常生活不受影响。有特殊情况的居民,如患病就医、参加疫情防控等情况,持近期核酸检测证明可以出小区,但也要坚持‘两点一线’,尽量减少人员接触。请全体市民主动参加核酸检测,积极配合小区管控,没有不得已的情况尽量不要外出。通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尽早实现社会面散发病例清零。”王大伟希望广大市民不信谣、不传谣,继续做好个人防护,关注自身健康状况,调整好心理状态,坚持戴口罩、测体温、一米线、勤洗手、常通风,尽量不外出、少聚集,避免感染。一旦出现发热、咳嗽等相关症状,要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及时到发热门诊就诊排查。



“大白”遇上“冰墩墩”,超可爱!

本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张巧珍) 2月23日上午,在土左旗上院西村的核酸采样点,呼和浩特市妇幼保健院医护人员穿着手绘“冰墩墩”防护服,为呼和浩特加油打气。Q版的防护服也吸引了不少村民的眼球,大家直呼“这些‘大白’太可爱了”。

土左旗发生疫情以来,呼和浩特市妇幼保健院派出232名医护人员火速驰援土左旗开展核酸检测工作。在土左旗上院西核酸采样点,内科护士斯琴高娃用自己的巧手为大家定制了专属战袍,将冰墩墩画在防护服上,为核酸检测现场增添了一抹亮丽的风景。“当时突发奇想,拿起画笔给大家每人画了一只冰墩墩。冰墩墩最近不是很火嘛,抢不上,就自己画一个喽。”斯琴高娃说,大家一连几天都是6时到位开始做核酸检测,17时结束工作,一天采集4000人左右,用手绘防护服的方式加油打气,也是为了缓解压力,相信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疫情的阴霾终将过去。

司乘人员注意了,涉疫路况信息请以防控指挥部门信息为准!

本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郝儒冰) 2月24日上午,微信朋友圈流转一张冒用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十三支队名义制作的图片,称呼和浩特所有收费站禁止出入,对此,该支队发表辟谣声明:这张图并非该支队发布。

记者了解到,这张图配有“内蒙古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十三支队”字样及行政执法图标,图中称“重要提示:呼和浩特所有收费站禁止出入,请提前安排好出行规划”。经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十三支队核查,该内容不属于支队发布的消息,若该内容产生严重影响,支队将对制作、发布该图片的组织或个人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由此产生法律上的一切不利后果将由该图片的制作、发布方承担。同时,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十三支队提醒广大群众和司乘人员,所有涉及疫情类交通路况的相关信息,请以内蒙古自治区及呼和浩特市两级疫情防控指挥部门发布的信息为准。



治愈患者向医务工作者挥手致谢

呼和浩特本轮疫情首批9名确诊患者治愈出院

本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刘睿 首席记者 牛天甲) 2月24日下午,呼和浩特市本轮疫情首批本土确诊患者共9人治愈出院。

当日,9名治愈患者戴着口罩走出内蒙古第四医院应急病房,转身向医护人员挥手致意。医护人员为他们送上防护包,目送他们踏上救护车,转院继续康复治疗。据介绍,本次出院的9名患者在入院前均有不同程度发烧、咳嗽和呼吸道症状,经治疗得到很好的恢复,目前已经达到出院标准。

这9名治愈患者中,年龄最大82岁(共2名),最小19岁;3例为轻型,6例为普通型。接下来,9名治愈患者将由救护车闭环转运到定点康复医院(呼和浩特市中医蒙医医院),接受为期14天的健康隔离观察。

销售“四类药” 顺安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被立案查处

本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刘睿) 2月24日,记者从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了解到,2月22日,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执法人员对辖区内药店进行检查,

在检查内蒙古顺安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疫情防控时发现,该药店电脑销售系统从2月16日~22日期间,该公司存在未按处方销售处方药、未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擅自销售“阿莫西林、罗红霉素颗

粒、布洛芬颗粒、莲花清瘟胶囊、肺宁颗粒”等“四类药”的违法行为,依据相关规定,执法人员立即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停业整顿。同时,现场移交公安机关进行立案查处。